

《圣言盛宴》使徒行传

第 33 讲 差遣宣教士（徒 13:1-12）

徒 13:1-12：“在安提阿的教会中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，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并扫罗。他们事奉主、禁食的时候，圣灵说：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。于是禁食祷告，按手在他们头上，就打发他们去了。他们既被圣灵差遣，就下到西流基，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。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，也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。经过全岛，直到帕弗，在那里遇见一个有法术，假充先知的犹太人，名叫巴耶稣。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。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，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，要听神的道。只是那行法术的以吕马（这名翻出来就是行法术的意思）敌挡使徒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。扫罗又名保罗，被圣灵充满，定睛看他，说：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，魔鬼的儿子，众善的仇敌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吗？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暂且不见日光。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，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。方伯看见所做的事，很希奇主的道，就信了。”

谁是宣教士？基督徒是不是都是宣教士？广义和狭义的宣教士是怎样的？

上一段 12 章讲彼得在监狱蒙神奇妙的拯救，在 12:25 看到巴拿巴和扫罗是安提阿教会的代表，是外邦地区的第一间教会。巴拿巴去安提阿以后找到扫罗，他们有一年多的时间在安提阿教会栽培信徒。扫罗另一个名字叫保罗，扫罗是希伯来的名字，保罗是希腊的名字。

教会的使命是什么？教会为什么存在？主耶稣给我们的大使命是传福音，还有一个重要的使命，就是建立教会，栽培信徒、作见证，使人成为主的门徒。对外是传福音，对内是彼此相爱，记载在约 13:34-35。耶稣基督说：“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你们要彼此相爱。你们彼此相爱的时候，别人就知道你们是主的门徒。”我们相爱，别人就愿意来聚会。做基督徒的要为主作见证，不单是向不信主的人，在主内也应该做好见证，彼此相爱是其中一种见证我们是主的门徒。所以教会的使命是传福音，见证主耶稣；对内是彼此相爱，也很重要。

13:1-3 有 5 个人，第一个是巴拿巴。第二个是尼结的西面。第三个是古利奈人路求，古利奈在非洲北部，埃及的西部。第四个是希律同养的马念，同养的意思是一起长大的。推测马念的父亲是奴隶，生下来的孩子是属于主人的，所以同养的马念应该是跟贵族希律王一同长大。古代的领养或者寄养的观念很重要，我们不是生下来就是基督徒，是神给我们一个身分作为神的儿女，身分证是神给的观念。第五个人是扫罗。

这几个人有不同的背景，巴拿巴的老家在塞浦路斯，尼结就是黑人的意思，西面是非洲裔的。古利奈人路求也可能是黑人，因为在安提阿教会的背景里看到，11:20 有居比路和古利奈的门徒到了安提阿向希腊人传福音，所以耶路撒冷的教会兄弟姐妹也有一些是非洲来的，不一定

都是黑人，但是古利奈人可能是黑人。马念是犹太人与希律同养的，有宫廷的背景。扫罗从大数来到安提阿。他们被称为先知和教师，教师是教导圣经的同工，先知是讲道的，他们是教会的领袖。他们五位是安提阿教会的主要的同工，都很热心。

第 2 节，他们侍奉主，禁食。禁食代表更加敬虔的操练，是很专注的。因为他们很热心，教会的人数不断的增加，安提阿是大城市，又是第一间教会，肯定有好多事奉。禁食就是为要更加专注的去寻求神，带领他们事工的方向。

五个人一起禁食，很可能是一起祷告，或者查经，或者有同工会。很奇妙的是在这期间听到圣灵的指示，圣灵主动跟他们说话：“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”圣经没有写圣灵是如何向他们说话的，我们不要过度的去想象。

第 3 节：“于是他们禁食祷告。是要更清楚圣灵的带领。”这印证在第 2 节的时候，神不是用声音直接跟五个人讲的，而是有圣灵的感动，每个人在心里面的感动是很实在的。但是他们不敢轻举妄动，要禁食祷告，要更清晰的明白圣灵的带领。我们都有感动，但是往往随着自己的意思，这应该算是冲动。

结果，就按手在他们头上，按手的意思是把权柄赐给他们，代表教会出去。

试想一下，如果你是教会的领袖，巴拿巴和扫罗是最好的人才，你会舍得派他们出去吗？安提阿教会很值得被欣赏，因为他们敏锐、顺服圣灵的带领。他们是一个很好的教会，因为主的手与他们同在，信而归主的人就多了。而且他们自发地捐助耶路撒冷教会，现在又派最好的两个人才出去宣教。能看到他们在安提阿教会建立了很多好的信徒，有很好的栽培事工。

第 4-7 节他们被圣灵差遣就出去了，往居比路巴拿巴的老家去。这里多了一个帮手，就是约翰。圣经里有很多约翰，这个约翰是 12 章称呼约翰的马可，他母亲家是初期教会聚会的地方，他是马可福音的作者。所以他也是在一个家庭教会的母亲的影响下，愿意帮手服侍，就像提摩太一样。

13:6 巴耶稣抵挡宣教事工，但却变成了作见证的机会。9-10 节：“扫罗又名保罗，被圣灵充满，定睛看他，说：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，魔鬼的儿子，众善的仇敌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吗？”因为他是行邪术的，他抵挡福音，不让方伯信主，于是保罗很严重地责骂以吕马。11 节：“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暂且不见日光。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。”这是保罗行的神迹。结果，结出了宣教的重要的果子。12 节：“方伯看见所做的事，很希奇主的道，就信了。”方伯就是省长，是那一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。

今课的经文提到，圣灵差遣巴拿巴和保罗成为宣教士，他们是安提阿教会两位主要的传道同工。他们在居比路遇上两个人，对福音有不同的态度，方伯是通达人，而且是慕道者，他请巴拿巴和扫罗来，愿意听神的道，但是以吕马不但不听道，还要抵挡神的道，保罗用神的权柄责备他。

做宣教士有什么条件呢？首先要界定什么是宣教士。宣教士要代表教会离开本地，到另外的一个地方宣教。是跨文化的工作，宣讲神的话语。跨文化就是到一个跟自己本来的文化生活不同的地方，语言也会不一样。宣教士效法耶稣基督传福音的精神，离开自己的家和自己的教会，到没有福音的地方，把耶稣基督拯救世人的好消息告诉当地的人，最后建立了教会。教会的弟兄姐妹活出彼此相爱的生活，再传福音。中国教会也是这样建立的。

13章是整个教会历史的新的开始，我们教会要多多关心宣教士，要多多支持，例如祷告或者奉献金钱，也求圣灵感动我们好好传福音。